親愛的市民，您好：

本府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,將文高(職)用地(部分文高二(中壢家商))變更為商業區，附帶條件規定為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，並俟細部計畫審定後，如涉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，參據「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如涉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，參據「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另本案為考量地方發展需求，將前開細部計畫東側德育路、南側 10 米計畫道路及南側商業區(附)併同納入整體開發範圍，以利道路路網建置改善地區交通，爰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整體開發)案」,並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訂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假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舉辦座談會,敬請踴躍參加。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加座談會者，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≧37.5℃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3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,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魏小姐)

111 年 9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北
廣七
廣七
公十二
文小八
（新榮國小）
文高二
（中壢家商）
文小九
（中壢國小）
市十七
廣15M
Ⅱ-14-15M
博愛路
康樂路
德育路
中豐路
I-1-20M
10M
10M
商（附）
延平路
I-8-20M
I-1-20M
公十二
（新勢公園）
園道
鐵（園）
園道
德育路
文中五
（中壢國中）
文小十五
（新勢國小）
20M-9-I
華南銀行

本案計畫範圍圖